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5/0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撤緩	9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賢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9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輝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玉	104	偵	315	偽造文書	苗栗分局	呂○恩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玉	105	偵	1373	偽造文書	南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呂○恩	起訴
地	105	偵	204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撤緩偵	5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徐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撤緩偵	5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撤緩偵	5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泳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撤緩	8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泉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5	撤緩	9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郭○容	撤銷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